

# 西南财经大学人文学院

## 接收 2021 级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多元人才选拔机制，规范选拔程序，提高选拔质量。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 一、组织管理

我院按规定成立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接收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实施细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受理信访。

### 二、接收专业和规模

我院接收专业为：经济哲学、新闻与传播、汉语国际教育

接收规模不超过我院 2021 级硕士研究生招生数量的 50%

### 三、申请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申请人本科毕业院校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并可获得本科院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1) “双一流”建设高校应届毕业生。

(2) 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在教育部最新一次学科评估排名为“B”以上（含）。

3.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茅，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5. 我院所有专业均按照申请专业与本科专业相同或相近优先接收原则。

#### 四、申请及考核程序

##### 1. 填报志愿

所有申请人必须按照要求，分别先后在“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和“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完成报名程序，未报名者一律不接收。

(1) 填报时间：

“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7月28日-9月7日；

“教育部推免生服务系统”：9月28日17:00前（预计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填报要求：每名申请人只能填报我院一个专业，多填无效。

##### 2. 资格审查

“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关闭后，我院（中心）将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并在学校研究生院主页公布复试名单。

获得复试资格的申请人需按要求提交审核材料，具体时间和形式另行通知。

### 3. 复试

确认参加我院（中心）考核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

复试形式为：面试。面试包括专业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面试和思想品德考核

- (1) 复试时间：2019年9月14日（周二）下午13:00  
（暂定）
- (2) 复试方式：采用现场复试或远程网络复试，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 (3) 复试综合成绩计算公式：综合成绩包含专业、外语、和综合素质三项。共计满分为100分，其中专业面试占（6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占（20%）、综合素质面试占（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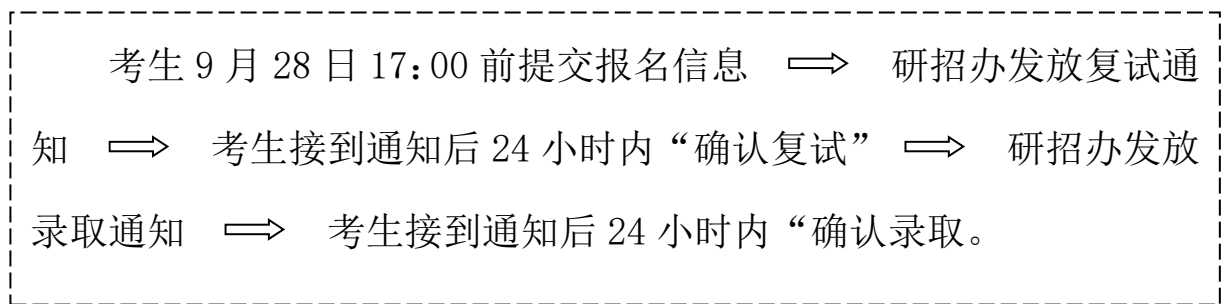
## 五、拟录取

1. 根据学校下达招生规模和考核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2.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3. 获得拟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务必于9月28日17:00前（预计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登陆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并按照如下程序完成录取确认，逾期未确认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 全国推免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操作流程图



4. 学院将根据生源情况和学院推免生招生计划，适当确定待递补名额。若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则待递补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

## 六、调剂

### 我院接收调剂考生

(1) 调剂原则：凡是符合学校接收条件并参加了其他学院面试未被录取的学生，均可报名调剂。

(2) 调剂条件：在各专业接收名额仍有剩余的情况下，我院才进行调剂。

## 七、其他

通讯地址：西南财经大学人文学院办公室

咨询电话：87092930

联系人：邱继宁 卢舟一星

人文学院

2020年7月28日